

汕头市中心医院  
“一院两区”智慧医院建设平台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医院“一院两区”智慧医院

建设平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信息 2024 (09)

签订地点：汕头市中心医院

甲方：汕头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结果，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汕头市中心医院“一院两区”智慧医院建设平台项目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编号：440500455942045240124066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项目及服务范围

#### 1.1 服务依据

1.1.1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

1.1.2 甲方给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1.2 服务内容：完成汕头市中心医院“一院两区”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造价咨询编制服务工作，满足项目提交相关部门进行事前造价审核和预算审核的相关需求，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除以上服务内容外，如需附加或额外的服务，需经双方同意并书面协议确定。

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根据本次项目建设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建设工程事前造价和预算的编制服务。

#### 1.4 服务方式

通过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概算文件、设计方案等资料），依据现有国家或相关专业造价协会颁布的相关文件，按照审核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汕头市中心医院“一院两区”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进行造价编制工作，其中软件部分采用功能点算法进行预算编制，设备部分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预算编制，以满足项目的事前造价和预算审核。如果相关审核部门的造价审核方式有改变，则乙方需按照审核方式调整造价编制方法。

1.5 服务地点：汕头市中心医院。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服务（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2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24号文）本服务金额为¥8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

拾万圆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暂以下浮 20%作为合同金额,即¥64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圆整)。最终合同结算费用不超过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编制费用为准,即如果财政最终结算总金额高于合同总金额,即¥640,000.00,则以合同总金额作为最终费用;如果财政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即¥640,000.00,则以财政结算金额作为最终费用。

2.3 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项目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等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相关一切费用。

#### 2.4 支付方式:

2.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书面提供的等额发票、请款书、合同复印件,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192,000.00 (大写人民币:拾玖万贰仟圆)。

2.4.2 乙方完成并提交项目的事前造价编制和预算造价编制,且项目通过财政单位预算审核并出具项目预算审核定案报告后,双方按照预算审核定案报告中的预算编制费用,扣除已支付预付款¥192,000.00,预留 10%的预算编制费用,凭乙方书面请款函、等额发票、合同复印件、项目预算审核定案报告复印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4.3 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财政单位出具项目结算审核定案报告后,双方按照 2.2 条款约定确定合同最终结算费用,凭乙方书面请款函、等额发票、合同复印件、项目预算审核定案报告复印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2.4.4 因项目支付采用专项债资金支付,在专项债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合同付款期限顺延。

#### 2.4.5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3218

#### 2.4.6 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汕头市中心医院

单位税号:12440500455942045W

### 三、编制工作安排

3.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的建设需求材料。

3.2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如财政等部门有时限要求的以其为准），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项目的成果，具体包括：汕头市中心医院“一院两区”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事前造价编制报告和预算编制报告（每份报告书各纸质文件 4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3.3 如财政相关部分要求乙方配合进行与项目预算有关的对数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但此部分工作时间不属于 3.2 条款约定的时间范围内。

### 四、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义务

4.1.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2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1.3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1.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4.2 甲方的权利：

4.2.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2.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2.3 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3 甲方的责任

4.3.1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3.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4.4 乙方的义务

4.4.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

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4.4.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如财政相关部分要求乙方配合进行与项目预算有关的对数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4.4.3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乙方需按照约定时间按质完成。

4.4.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5 乙方的权利

4.5.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5.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5.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6 乙方的责任

4.6.1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4.6.2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据实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4.6.3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6.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工作持续时间，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如增加额外的酬金,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4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5.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

6.1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6.2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不包括因专项债资金未到位情况下付款期限顺延的时间。

6.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0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乙方应在 10 日内核对并向提供计算工作量的原始记录。

6.4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七、其他

7.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7.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

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 8.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中心医院

代表人：

地址：汕头市外马路114号

邮政编码：515031

电话：0754-88550450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6日

乙方：公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号A栋9层908-911房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6日

## 保密协议

甲方：汕头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在汕头市中心医院“一院两区”智慧医院建设平台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上的合作，为保护数据安全及有关知识产权等其它利益，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的秘密信息及其它相关利益，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秘密信息是指项目合作期间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产品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者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

1、一方明确标明“秘密”或类似字样以书面形式表现的技术资料、图纸、报价单、人力资源等信息；项目所涉全部患者和医疗数据、项目所涉医院管理信息和相关文件；项目所涉医院要求一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相关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等。

2、即使没有标明“秘密”或类似字样，无论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无形形式提供给另一方，均一律视为秘密信息，适用于本协议保护范围。

**第三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保密范畴：

1、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已经了解或从与一方无关的第三方处在无任何公开限制的情况下了解到的信息；

2、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或媒体上刊登过的信息；

3、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后，不是因另一方（含另一方职员）的过失的原因，而被公开刊登在印刷刊物或媒体上的信息；

4、另一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另一方的相关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5、与披露信息无关，另一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第四条** 在第三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另一方需披露秘密信息时，所披露内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一方。如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另一方

的相关机构要求的披露期限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另一方应在披露前将所披露内容提前书面通知一方。

第五条 对于秘密信息,另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中与项目有关的本公司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本公司的职员,同时,另一方应要求其聘用的职员及顾问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者披露任何秘密信息或者以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方式使用秘密信息。如需向与项目无关的本公司职员或第三方披露,应事先得到一方书面认可。

第六条 另一方在项目合作的必要的范围内可对秘密信息进行复制;如果所涉保密信息属于一方商业秘密,该复制品同样属于秘密信息。

第七条 另一方未得到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项目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 另一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秘密信息时必须按照一方的指示返还秘密信息及复制品,或对秘密信息及复制品进行销毁,并且提交相关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给一方。

第九条 另一方对一方涉及本项目的数据负有保护责任,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一方的数据安全。若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告知一方。

第十条 因另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故意或过失泄密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一方有权随时解除与另一方相关的合同。

第十一条 如并非由于另一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秘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的,另一方不对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永久。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未经各方书面确认,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在履行和争

议解决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协议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协议约定联系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或通信方式等发送的，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 1、若由专人送递方式送达，在到达该地址签收后视为送达；
- 2、若以预付邮资挂号或者快递方式送达，在寄出当天视为送达；
- 3、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发送，在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双方同意：以上关于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中心医院  
 代表人：  
 地址：汕头市外马路114号  
 邮政编码：515031  
 电话：0754-88550450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6日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号A栋9层908-911房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6日

## 购销廉洁协议书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169号）等文件的精神，为规范管理、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坚决抵制医疗器械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为此，医院质控与信息科与信息类设备、工程供应厂商共同签订如下的廉洁协议书（医院质控与信息科称甲方，信息类设备、工程供应厂商称乙方）。

-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甲乙双方在购销过程中，甲方不准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财物和企图不正当的利益。医院将对有关违纪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三、乙方不准采取给予回扣等不正当的手段进行促销，违反者医院将中止与其采购。
-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质控与信息科（盖章）

申购科室（签字）：

质控与信息科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4月16日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4月16日